

## 七、學生支援

### 1.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之程序

原則上，校方會將在學業及學校生活適應上有困難之學生轉介輔導組處理；但當家長覺得子女有需要接受輔導，而希望輔導老師或社工提供協助時，可依下列程序處理：

- 1.1 家長以電話或親身聯絡班主任，表達需要。
- 1.2 班主任與輔導主任初步討論個案。
- 1.3 輔導主任安排跟進。
- 1.4 經初步接觸同學後，跟進老師或社工將與班主任討論有關輔導的目標及計劃。
- 1.5 跟進老師或社工按時約見同學，並
- 1.6 與班主任及家長保持聯絡，跟進個案的進展。

註：

- a) 有需要的話，家長亦可主動聯絡社工，直接尋求協助。
- b) 遇有特殊情況，跟進老師或社工可能會諮詢心理學家或醫生的意見，為同學提供最適切的輔導服務。
- c) 為同學的利益著想，個案的處理將以保密原則進行。
- d) 如事情緊急，家長亦可嘗試聯絡政府及其他機構的家庭服務。

### 2. 學校社工服務

本校由香港青年協會派出富有輔導同學經驗之社工，於星期一至四駐校，歡迎家長透過電話（26466129）或親臨本校，與學校社工共同商討子女成長的問題。

### 3. 教育心理服務

- 3.1 在聖公會駐校的教育心理學家，均具備教學經驗，曾在大學修讀心理學及教育理論，並在研究院完成教育心理的專業訓練課程，取得有關的碩士學位，為聖公會轄下的中學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3.2 服務範圍
  - 3.2.1 提供直接服務，包括個案或危機處理等：
    - 3.2.1.1 評估  
為個別學生提供心理及學習評估，找出學生在心理或學習上的需要，提供建議給老師和家長，以協助學生適應及成長。
    - 3.2.1.2 輔導  
輔導有情緒、行為或學習問題的學生，加強老師及家長對學生問題的瞭解，並與他們商討適當的處理方法及跟進計劃。

### 3.2.1.3 危機處理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例如學生自殺，與學校商討應變方法及跟進計劃。

## 3.2.2 提供間接服務：

### 3.2.2.1 諮詢

定期探訪學校，為老師、家長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互相交流。

### 3.2.2.2 培訓

透過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輔導主任及家長對以下幾方面的認識：

- i) 瞭解學生的特殊需要，例如有自閉症、過度活躍或特殊讀寫困難的學生。
- ii) 認識老師的工作及心理需要，例如有效的課室管理、紓緩壓力的方法等。
- iii) 協助學校推行新的教育概念或模式，例如優質教育計劃，配合學校現有資源，提高學習及教學效果。

## 3.2.3 校本調查及研究：

### 3.2.3.1 教育研究

設計及進行有關教育心理的研究。

總括來說，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藉著與各方面合作，包括校長、老師、社工、家長或其他專業團體等，為同學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使他們更好地學習和成長。

## 4. 體育課學生應注意事項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如學生患有任何疾病，家長應徵詢醫生之意見，看其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同學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則請出示註冊醫生證明書並具函向學校提出申請。

### 4.1 上體育課時之裝束

#### 4.1.1 體育服裝

衣服	學校要求之款式
襪	白色
鞋	白色為主

4.1.1.1 學生可於上體育課當天穿著整齊體育校服回校；

4.1.2 女生頭髮長及肩膊要束起；

4.1.3 勿帶貴重物品上課，例如：手錶、指環、頸鍊等

## 4.2 評分方法

4.2.1 等級： 合格 C-或以上；

不合格 D 或以下

4.2.2 評分內容：技術、體能及態度

(中一至中三下學期加筆試評分)

4.2.3 若學生未能參加體育科考試，則需遞交體育科報告，作為體育科考試成績。

## 4.3 如遇意外的處理步驟：

4.3.1 通知在場老師，即時停止活動。

4.3.2 勿隨便移動受傷的同學，可安慰傷者。

4.3.3 通知校務處。

## 4.4 其他

4.4.1 上體育課前，確保飲多些水。

4.4.2 若果上體育課前感到不適，緊記通知體育老師。

## 5. 學生資助

### 5.1 政府資助：

每年四、五月間，個別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有關下一學年之「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等資助項目，惟各申請人（學生家長/監護人）及申請學生於提出各項申請時，須注意下列三點：

- (a)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b)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註】；及
- (c)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個別資助計劃的條件：

「學校書簿津貼」	「學生車船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校中一至中六學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十二歲或以上；</li><li>●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li><li>● 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li></ul>

- 【註】 (i) 已獲批准領取綜援（按：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無須就以上項目向該辦事處另行申請資助。若所領綜援不包括申請學生，則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表格由校方代為派發），連同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書」副本，一併交回校方處理。
- (ii) 申請人如已領取由任何公、私營機構發給與上述各項資助計劃同類的津貼，則不應向該辦事處再行申請額外資助。

以上各項申請，以個別家庭就家庭成員的需要一併提出申請。申請家庭可透過學生向就讀學校索取新申請表格，而舊有申請之家庭會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出以家庭為單位之申請表格一份，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戶口名簿影印本、申請人及其配偶全年收入證明、身分證副本）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查完畢後，「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申請資助的學生透過學校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呈交資格證明書。

## 5.2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本計劃由教育局資助，讓清貧學生多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功課輔導，文化及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等，以擴闊他們在課堂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全人均衡發展。詳情可與吳惠章副校長聯絡。

## 5.3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下稱基金）旨在資助財政上有困難的各級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六育方面獲得均衡發展。該基金津貼的對象包括：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
- \* 符合學校的審批條件

給予學生全費或部份資助。

本校於每年九月向全校發出通告，各同學／家庭可向學校交回申請，學校會按該基金的條文要求審批及通知家長及同學。

有關該基金的一般資料，亦可參閱教育局的全方位學習網頁：<http://www.edb.gov.hk/cd/lwl>。家長及同學如有查詢，可聯絡馮慧珠副校長。

## 5.4 本校助學金：

5.4.1 (a) 林啟雲夫人助學金：資助初中家境清貧的學生。

(b) 林裘謀夫人助學金：資助高中家境清貧的學生。

同學如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班主任。

5.4.2 林啟年基金之領袖訓練資助計劃：

用以鼓勵同學參與校外領袖訓練活動 / 課程；擴闊同學的視野，提升同學的領導才能。

同學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馮慧珠副校長或葉毅敏老師。

## 6. 保險保障

6.1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團體人身意外」，重點如下：

承保範圍	不論學校是否疏忽，只要學生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即可獲發特惠款項。
賠償金額	以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20萬元為限

6.2 本校額外為學生購買之保險，重點如下：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障額(港幣)	承保活動範圍
1. 死亡	250,000元	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或回校上課期間之意外事故。
2. 永久完全殘損(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250,000元	
3. 意外燒傷補償(2nd級及3rd級)	75,000元	
4. 醫療費用(包括最高港幣2,000元之跌打或針灸費)	10,000元	

有效日期至 4/11/2018，每年更新

上述項目之保障細節均受保單條文規限，以保單所列明之內容為準，家長如有疑問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但同學必須注意，如在上述情況下受傷，應立即聯絡校務處，處理申領保費事宜。所有申領賠償之申請，須於意外發生三十天內完成。而賠償單據日期，必須於事發日期一年內方為有效。

此外，各位家長亦須注意，不論教育局之「綜合保險計劃－團體人身意外」或本校額外為學生購買之保險，均並非學生一切之保障，家長如有需要，可為子女購買其他保險。

## 7. 急症室收費事宜

同學若在学校活動期間受傷，而本校又未能聯絡到家長，為免延誤救援，本校將代為墊支有關費用，家長須於事後交還款項。

## 8. 學生證明文件及推薦書

### 8.1 申請推薦書(testimonial)及學業成績證明書(transcript)之手續

8.1.1 凡向學校申請補領推薦書者，須於七個工作天前向校方作書面申請。

8.1.2 學生如需要申請學業成績證明書到海外升學，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

### 8.2 學生證及學業證明文件補領手續

8.2.1 學生如遺失成績表或畢業證書等，可向校方申請補發。本校並無保存學生成績表底稿，因此若學生遺失成績表，而年代久遠，本校可能無法補發。

8.2.2 凡遺失或損毀學生證者，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補領手續需時約五個工作天。

8.2.3 考評局簽發之會考成績證明函件，必須由考評局補發或加簽。(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cert/sor\\_app/](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cert/sor_app/))